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23

关于召开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5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7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这几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这几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2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27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之前。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55号莱茵达大厦20楼证券事务部或股东大会会场。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

5.授权委托书填写要求: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范围(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2.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4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58(投票简称称为:莱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方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上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遵守上述约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程序

股权登记日持有“莱茵置业”股票的投资者,如对公司议案一同不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分别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7)深圳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日15:00至2015年3月4日15: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登录后,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业务实施验证)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系统发行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可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如无法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如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8/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22/83991280/83991192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222/83991280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点击登录“投票表填写”,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输入并发送投票时间。

4.投资者进行投票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15:00至2015年3月4日15:0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出现网络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5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0571-87851738
联系人:李惠琪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可能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22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事项概述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探索打造文化创意文化板块,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投资”)与北京天马影视联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影视”)合资设立了义乌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文化”),其中莱茵达投资持股40%,天马影视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发行及播出影视剧、发行及播出电影发行使用许可。

因义乌文化业务发展需要,拟承接上海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非开”)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000号路交汇处的上海非开房地产用于运营电影院线,为规避义乌文化现金支付压力,天马影视按照上述一年期租金的40%向上海非开房地产公司出具运营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义乌文化承租上海非开房地产的一年期租金:人民币5,897,966元。莱茵达投资按照其在义乌文化的持股比例40%,向天马影视提供上述一年期租金的40%即2,359,186元人民币的银行担保,并承担担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义乌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560号4幢13室

3.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黄蔚娟

6.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影视行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设计、布置、设计、制作、灯光设备等。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投资持有其40%股权

(二)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义乌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尚未有实质性经营性业务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2,359,186元

3.担保期限:1年

具体以实际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孙公司依据其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提高周转效率和推进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经营效率,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正常经营和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公平、对等,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2月11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支行借款人民币1,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2月11日,实际借款余额4,403.45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77%,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636%。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洛嘉能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2月11日,实际借款余额2,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3%。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嘉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2月11日,实际借款余额1,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8%。

4.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2月11日,实际借款余额15,8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2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44%。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通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市支行向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2月11日,实际借款余额5,309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88%,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3%。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上海华盈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9,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2月11日,实际借款余额8,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5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1%。

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966%,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0%。

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贸易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行上海徐汇支行借款8,879,866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2月11日,实际借款余额8,799,866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9%,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0%。

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7%。

1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5,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2月11日,实际借款余额34,912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3%,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17%。

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借款24,18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86%,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00%。

1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桐庐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806%,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8%。

1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

1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49%,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5%。

15.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行借款6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9.58%,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00%。

1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嘉能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2月11日,实际借款余额1,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16%,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

1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蓝光盘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2月11日,实际借款余额3,32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49%,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1%。

1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泰山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

1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1,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2月11日,实际借款余额1,2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19%,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子公司义乌文化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其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其快速健康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参股孙公司双方股东均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莱茵达投资公司与北京天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书。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21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胜彬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上海华盈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9,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西溪支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武汉钢铁 公司简称:11武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1武钢债”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最后兑付日为2015年2月25日,自2015年2月26日起将停止交易。

2.到期日:2015年3月1日

3.兑付、兑息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

4.本次兑息,按照面值从2014年3月2日起至2015年3月1日止计算年利息,票面利率为4.75%,每手“11武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50元(含税)

5.兑付本息金额:104.75元/张(利息含税)

6.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日

8.摘牌日:2015年3月2日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武钢债”、“本期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3月1日到期,根据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披露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1武钢债

(三)债券代码:122128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72亿元

(五)债券期限:3年期品种

(六)票面利率:4.75%

(七)债券起息日:2012年5月8日

(八)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3月2日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2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二、兑付、兑息事宜

1.本次兑付的本金:本次兑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72亿元。

2.本次兑付的利息:每张“11武钢债”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4.75%,利息每手兑付一次,本次支付2014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1日年度利息,即每手“11武钢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47.50元(含税)。

三、兑付、兑息安排

1.债券到期日:2015年3月1日

2.债券最后兑付日为2015年2月25日,自2015年2月26日起将停止交易

3.兑付、兑息债券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

4.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日

5.摘牌日:2015年3月2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武钢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相关事宜

(一)本公司已与登记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登记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付、兑息日前3个交易日将本金和当期兑付利息足额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上述款项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登记公司将根据协议停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登记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责任将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登记公司将按照中诚信证券评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登记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用于兑付机构所对应的本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1日

(二)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富阳市胥口镇下镇村)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议案审议股东和代理人姓名	16
1.出席议案审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421,773,850
2.出席议案审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吴建华先生、林利秋先生、包如胜先生,独立董事吕超先生,章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由3人,监事徐学华先生、林序先生、金洪刚先生,未能出席,叶昌福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徐学华先生、林序先生、金洪刚先生,未能出席,叶昌福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胡明彬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1,773,850	99,995	18,700
同意票数	421,773,850	99,995	18,700
反对比例(%)	23.71	0.004	0.004
弃权比例(%)	0	0.004	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1,773,850	99,995	18,700
同意票数	421,773,850	99,995	18,700
反对比例(%)	23.71	0.004	0.004
弃权比例(%)	0	0.004	0.004

2.02议案名称: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1,773,850	99,995	18,700
同意票数	421,773,850	99,995	18,700
反对比例(%)	23.71	0.004	0.004
弃权比例(%)	0	0.004	0.004

2.03议案名称:债券品种及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1,773,850	99,995	18,700
同意票数	421,773,850	99,995	18,700
反对比例(%)	23.71	0.004	0.004
弃权比例(%)	0	0.004	0.004

2.04议案名称: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1,773,850	99,995	18,700
同意票数	421,773,850	99,995	18,700
反对比例(%)	23.71	0.004	0.004
弃权比例(%)	0	0.004	0.004

2.05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1,773,850	99,995	18,700
同意票数	421,773,850	99,995	18,700
反对比例(%)	23.71	0.004	0.004
弃权比例(%)	0	0.004	0.004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1,773,850	99,995	18,700
同意票数	421,773,850	99,995	18,700
反对比例(%)	23.71	0.004	0.004
弃权比例(%)	0	0.004	0.004

2.07议案名称: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22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2015-008、2015-010)、2015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公司于2015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的通知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不需履行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公司将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

公司将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有序推进中。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的结果,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章、本次交易的重组事项及风险提示”中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描述,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法定代表人:徐雷雷

注册资本:686.66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版权代理;动漫设计;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度,公司与盛视网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4,057.55万元,其占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89.49%。(以上数据经审计)

3.履约能力分析:盛世骄阳与本公司有着多年的稳定友好合作,目前盛世骄阳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稳健,根据公司对盛世骄阳资信情况及支付能力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履约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手机视频权、游戏的改编权以及上述权利的转授权权利,一家省级卫视二轮上星播映权及网络(暂定名)独家网络版权。

2.合同金额:总计1,400万人民币。

3.结算方式:

第一期: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前向盛世骄阳支付第一批电视剧的款项公示证明,故当事人、制片人名单、制作周期表、盛世骄阳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

第二期: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前向盛世骄阳支付第二批电视剧完成版介质两套,同时提供第二批电视剧的立项公示证明,故当事人、制片人名单、制作周期表、盛世骄阳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费用人民币1,100万元。

如本公司交付介质项目材料时间延迟,则盛世骄阳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期: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前向盛世骄阳支付第三批电视剧完成版介质两套,同时提供第三批电视剧的立项公示证明,故当事人、制片人名单、制作周期表、盛世骄阳向公司支付第三期费用人民币2,400万元。

如本公司交付介质项目材料时间延迟,则盛世骄阳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期: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向盛世骄阳支付第三批电视剧完成版介质两套,同时提供第三批电视剧的立项公示证明,故当事人、制片人名单、制作周期表,盛世骄阳向公司支付第四期费用人民币3,000万元。

如本公司交付介质项目材料时间延迟,则盛世骄阳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期:本公司须于2016年4月30日前向盛世骄阳支付第四批电视剧完成版介质两套,盛世骄阳向公司支付第五期费用人民币2,000万元(此款按实际集数计算),如本公司交付介质项目时间延迟,则盛世骄阳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协议签署日期:2015年4月27日

5.合作期限: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三年。

6.违约责任:协议双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约定了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履行多年项目经验经验的积累,形成了规模化从事电视剧电视网络剧发行的企业业务流程能力,公司在电视剧选题策划、剧本创作、主创团队、拍摄制作、宣传发行、的产业链条中,突破了在在保证收益的前提下扩大生产规模的限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的生产规模,公司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为确保该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已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初步制定了上述电视剧的预计投资额,并积极落实相关剧本情况,主创人员、拍摄制作发行团队,发行渠道均满足项目实施条件。

2.该合同金额约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9.1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3.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盛世骄阳形成依赖。

4.该合同的执行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进而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将实施“全产业链”合作模式,在电视剧制作的同时,继续深耕电视剧和网络剧制作业务,坚持以主流价值为导向,以市场价值为核心,“打造最具影响力”的经营理念,加大人才储备,根据市场需求扩大精品剧的制作发行规模,同时积极进行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品牌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签署上述协议前已充分考虑了该合同可能存在的风险,在拍摄计划、拍摄周期、发行周期等诸多因素,但合同涉及的部分电视剧项目仍在前期筹备阶段,实际操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时间与预期时间